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 1—2 页
二、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第 3—4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5—8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6〕1-1518号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永信至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永信至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永信至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永信至诚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信至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6〕485号)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永信至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



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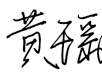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永信至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6〕48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信至诚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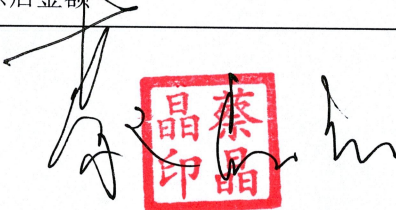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634.02		35,632.6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 计	0.00		0.0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小 计	0.00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634.02		35,63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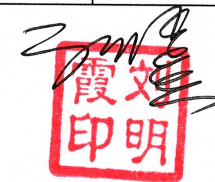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5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51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2月 28日
/y /m /d



姓名: 王振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631681202001



王振宇 110001540163

证书编号: 11000154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1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5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瑶
Full name 黄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29
Date of birth 1993-04-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862204199304292120
Identity card No. 862204199304292120

证书编号: 33000001111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11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姓名: 黄瑶
证书编号: 330000011119



姓名: 黄瑶
证书编号: 33000001111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瑶 33000001111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5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黄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